

##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，分别为蔡廷祥先生、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分别为高洪星先生、许高镭先生、朱利民先生、贡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**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4月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

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